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林芝市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林芝市八一镇

验收单位 林芝市水利局

2019 年 7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林芝市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林芝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林芝市水利局、林市[2016]123号、2016年5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5日~2019年1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藏金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则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东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易道元始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森淼山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林芝市水利局于2019年7月20日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主持召开了林芝市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森淼山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咨询单位易道元始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理、监测单位的汇报和施工单位的补充，经答疑、讨论，形成了林芝市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1）加固堤防5段共长12.683km，其中：堤顶预制彩砖翻修、改建7.133m，栏杆改建、新建10.521km；堤身迎水坡放缓培厚1.41km，浆砌石护坡重建、翻修2.465km，混凝土护坡翻修0.7km，浆砌石护坡勾缝6.31km，草皮护坡翻修2.57km；堤脚混凝土脚槽重建0.21km，护脚加固12.183km。

（2）新建护岸1处，长1.8km，位于尼洋河干流右岸和谐新区下端至永久片区上端桩号右岸0+000~1+800处。主要措施包括岸坡削坡0.58km，新建浆砌石护坡0.58km，坡脚新建防冲护脚1.8km。

(3)洲滩整治 1 处，面积 22.65hm^2 ，位于八一二桥右岸桥头处，洲滩外缘防护长度 0.98km 。主要措施为新建防冲护脚长度 0.98km 。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21219.86 万元，费用来源国家投资；由林芝市水利局建设。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试运行。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林芝市水利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林市[2016]123 号文批复了《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0.75 公顷，项目建设区 113.92 公顷，直接影响区 16.83 公顷。确定弃土渣场 2 处，弃土渣量 0.67 万立方米。

施工阶段，通过施工优化，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挖填平衡等因素，工程实际产生弃方量未启用弃渣场，经政府协调，将弃土弃渣弃置巴吉村填埋场。工程用土从附近村庄购买。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89.28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到工程建设管理中。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林芝市水利局委托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

失的目的。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0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0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1%，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相关技术委托合同，林芝市水利局委托北京森淼山川科技公司编制《林芝市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监理、监测资料，监理报告中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 100%合格。各项工程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运行管理组织机构，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李娜	林芝市水利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518949997
2	顾立忠	广州水电院(特邀专家)	党组成员、高工	15920826989
3	董辉辉	林芝市水利局	副主任科员	18008941667
4	刘森	林芝市水利局	助工	15692645683
5	谢治平	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 工程建设代表处	工程师	13989008658
6	廖天柱	西藏金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198678282
7	刘东洋	西藏日喀则宏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48924856
8	王超	西藏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59590198
9	李小波	四川东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38982357
10	郭振斌	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22487156
11	杜文嫣	北京森淼山川科技有限公司	教 高	18610331571
12	田军旗	北京森淼山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6245223
13	杨 勇	易道元始环境科技河北 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96656918
14	王明涛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 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9091504
15	罗伟杰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0502100

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19 年 7 月 20 日

名称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娜	林芝市水利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顾立忠	广州水电院（特邀专家）	党组成员、高工	
成员	董辉辉	林芝市水利局	副主任科员	
成员	刘森	林芝市水利局	助工	
成员	谢治平	尼洋河八一镇堤防加固工程 建设代表处	工程师	

